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以增資擴股方式投資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增資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深國際（深圳）（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資本控股、國泰貨運、朗星及其他投資者與國貨航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國貨航同意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 3,313,753,433 元（約港幣 3,898,533,451 元），當中，深國際（深圳）同意出資人民幣 1,565,160,572.63 元（約港幣 1,841,365,380 元）認購國貨航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1,068,952,720 元（約港幣 1,257,591,435 元）。於增資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國貨航 10% 股權。

訂立增資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隨著中國消費轉型升級及跨境電子商務行業的迅速增長，航空貨運行業近年來迎來良好發展機遇。本集團參與本次投資，一方面是看好在跨境電商及消費升級市場驅動下國貨航較好的發展潛力，另一方面是本集團將以本次入股為契機與國貨航開展業務合作，加強業務協同，有利於本集團拓展航空物流領域的業務機會，延伸物流綜合服務能力，探索新的盈利增長點。此外，本集團可發揮在綜合物流港項目上的投資、建設及運營優勢，與國貨航共同佈局航空物流園或航空貨站項目，加強對航空物流稀缺資源的獲取力度；同時，本集團可圍繞航空物流高附加值客戶的業務需求，依託全國物流網絡資源及物流配套服務能力開展多項綜合物流服務，加速打造成以「規模化物流園區+綜合物流服務」為核心競爭力的現代智慧物流服務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出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深國際（深圳）（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資本控股、國泰貨運、朗星及其他投資者與國貨航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國貨航同意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 3,313,753,433 元（約港幣 3,898,533,451 元），合計增資金額為人民幣 4,851,997,776.6 元（約港幣 5,708,232,678 元）。當中，深國際（深圳）同意出資人民幣 1,565,160,572.63 元（約港幣 1,841,365,380 元）認購國貨航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1,068,952,720 元（約港幣 1,257,591,435 元）；其他投資者將合共出資人民幣 3,286,837,204 元（約港幣 3,866,867,299 元），以認購國貨航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2,244,800,713 元（約港幣 2,640,942,015 元）。於增資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國貨航 10% 股權。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i) 深國際（深圳）；
(ii) 資本控股（國貨航現有股東）；
(iii) 國泰貨運（國貨航現有股東）；
(iv) 朗星（國貨航現有股東）；
(v) 其他投資者；及
(vi) 國貨航。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資本控股、國泰貨運、朗星、其他投資者、國貨航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增資項目 : 國貨航同意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3,313,753,433元(約港幣3,898,533,451元)至人民幣10,689,527,205元(約港幣12,575,914,359元)。

深國際(深圳)將向國貨航出資人民幣1,565,160,572.63元(約港幣1,841,365,380元),認購國貨航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68,952,720元(約港幣1,257,591,435元)。

其他投資者將合共出資人民幣3,286,837,204元(約港幣3,866,867,299元),認購國貨航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244,800,713元(約港幣2,640,942,015元)。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增資項目完成後國貨航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概約%)	緊隨增資項目完成後 (概約%)
資本控股	65.22	45.0018
國泰貨運	17.74	12.2440
朗星	17.04	11.7542
深國際(深圳)	0.00	10.0000
其他投資者	0.00	21.0000
總計:	100.00	100.0000

代價 : 代價乃由各訂約方根據(其中包括)國貨航的財務狀況、資產淨值及業務發展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資事項的金額將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支付。

- 先決條件** : 增資項目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增資協議所有訂約方的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有權審批本次增資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德國的經營者集中審批部門（如需）等的相關批准；
 - (ii) 國貨航與第三方簽署一份業務經營相關協議；
 - (iii)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本次增資事項或使得本次增資事項不合法；及
 - (iv) 國貨航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均未發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支付方式** : 在先決條件得以滿足後，國貨航將分別向各新投資者發出付款通知書，新投資者應於付款通知書發出之日起第十（10）個工作日內，將認繳出資一次性以現金全額支付。
- 員工持股平台（其他投資者之一）將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情況向國貨航實繳註冊資本。
- 不競爭承諾** : 各新投資者和國貨航現有股東（即資本控股、國泰貨運及朗星）均作出相關的不競爭承諾，其中深國際（深圳）承諾在其持有國貨航股權期間，未經資本控股同意，深國際（深圳）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或投資於航空貨運、航空郵件運輸業務或航空貨站業務（由深國際（深圳）及其關聯方持有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股權除外）。
- 股權轉讓限制** : 未經資本控股事先書面同意，新投資者、國泰貨運及朗星在增資項目完成之日起計五年的期限內不得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國貨航部分或全部股權；但轉讓至各自的關聯方不受上述限制。

無論任何情況，若國貨航任何一位股東擬向股東以外的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國貨航全部或部分股權，其他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

優先認購權：如國貨航未來擬增加其註冊資本，各股東按照其實繳出資比例享有優先認購權。

董事會組成：國貨航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設董事長一名。深國際（深圳）提名一名董事。

有關國貨航的資料

國貨航成立於二零零三年，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航空貨運、航空郵件運輸、航空貨站經營及相關物流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由資本控股、國泰貨運及朗星分別持有65.22%、17.74%及17.04%權益。

國貨航作為目前國內綜合實力最強的貨運航空公司，擁有8架B777F貨機、3架B747-400F貨機及4架B757-200SF貨機，同時獨家經營中國國航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客機腹艙業務，在全球通航43個國家和地區及187個城市，具有強大的國內外航空運輸能力、國內外貨站經營能力及國內外地面配送能力。通過本次增資項目，國貨航將引入多元化股東並實行員工持股，增強其資本實力，優化產業佈局結構，提升核心競爭力。國貨航將緊抓跨境電子商務及中國消費升級的市場契機，打造成具有採運銷一體能力的「電商+物流」綜合服務商。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國貨航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9.42億元，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七月期間經審計的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後）分別約人民幣105.17億元和人民幣20.94億元。國貨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除稅前）	496,551	410,573
淨利潤（除稅後）	479,627	393,265

訂立增資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隨著中國消費轉型升級及跨境電子商務行業的迅速增長，航空貨運行業近年來迎來良好發展機遇。本集團參與本次投資，一方面是看好在跨境電商及消費升級市場驅動下國貨航較好的發展潛力，另一方面是本集團將以本次入股為契機與國貨航開展業務合作，加強業務協同，有利於本集團拓展航空物流領域的業務機會，延伸物流綜合服務能力，探索新的盈利增長點。此外，本集團可發揮在綜合物流港項目上的投資、建設及運營優勢，與國貨航共同佈局航空物流園、航空貨站項目，加強對航空物流稀缺資源的獲取力度；同時，本集團可圍繞航空物流高附加值客戶的業務需求，依託全國物流網絡資源及物流配套服務能力開展多項綜合物流服務，加速打造成以「規模化物流園區+綜合物流服務」為核心競爭力的現代智慧物流服務商。

董事會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出資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以物流、收費公路為主業的企業。本集團以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和環渤海地區為主要戰略區域，通過投資併購、重組與整合，重點介入城市綜合物流港及收費公路等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在此基礎上向客戶提供高端物流增值服務，業務領域拓展至物流產業相關土地綜合開發、環保產業投資與運營等多個細分市場。

深國際（深圳）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資本控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企業管理等。

國泰貨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航空貨運。

朗星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浙供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通過協同物流合作夥伴構建物流數據平台及全球物流履約網絡，提供包括國際和跨境履約服務以及最後一公里解決方案等多元物流服務。為增資協議的其他投資者之一。

國改雙百發展基金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管理。為增資協議的其他投資者之一。

員工持股平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作為國貨航員工持股平台。為增資協議的其他投資者之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出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國貨航」	指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資本控股」	指	中國航空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企業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增資項目」	指	根據增資協議，深國際（深圳）與其他投資者出資人民幣 4,851,997,776.6 元（約港幣 5,708,232,678 元）以認購國貨航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3,313,753,433 元（約港幣 3,898,533,451 元）
「增資協議」	指	由深國際（深圳）、資本控股、國泰貨運、朗星、其他投資者及國貨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增資協議
「國泰貨運」	指	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3）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天津宇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天津冠馳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朗星」	指	朗星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Advent Fortun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一個慈善信託持有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出資事項」	指	深國際（深圳）根據增資協議向國貨航注資
「國改雙百發展基金」	指	杭州國改雙百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改雙百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控股股東為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者」	指	深國際（深圳）、浙供公司及國改雙百發展基金
「其他投資者」	指	浙供公司、國改雙百發展基金及員工持股平台
「浙供公司」	指	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菜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國際（深圳）」	指	深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昭教授、潘朝金先生及陳敬忠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5元的匯率換算。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之陳述。